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 工作人員工作績效報告

台北市政府
社會局 社會工作室

為貫徹中央政策，因應現代福利潮流，建立本市社會工作人員制度，本局於六十七年七月設置「社會工作室」以統籌運用全體社員工，並推展各項業務，至七十二年度計有一三六名社會工作人員，運用社會工作專案方法，深入基层為市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動將政府之福利措施與關懷 送達基層

本局依照訂定之「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制度改進方案」之規定，於七十年十月先行設立城中、中山、木柵三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配置督導員乙名及社員工若干名，以團隊方式混合運用多種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含個案、團體、社區、調查與研究等），為市民提供綜合性之福利服務，由於績效良好，遂於七十一年七月於本市各區普遍設立十二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擴大服務效果，實施迄今，已達到工作對象普遍化、工作方法精進化、及服務方式主動化之效果，茲將具體之工作績效分述如下：

(一) 家庭輔導：為輔導有困難之個人、家庭，尋求有效扶助之方法，並培養其自立、自助之能力，由社員工深入基層進行輔導，自七十一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共計輔導四、二七三戶家庭、訪視次數達一六、四三五人（次），如表一、二所示。

(二) 團體工作：為輔導有問題、興趣、或意願相近之民衆，獲得共同需要之滿足，各中心社員工特設計不同的團體輔導計畫三十二項，以增進服務效益，其中包括：

1. 在兒童及青少年方面：計有「快樂小天使」、快樂營、兒童畫天地、愛的園地、兒童團體輔導、跳躍營、小汽車組合活動、兒童文藝輔導、青少年週末營、青少年樂樂營等十四項活動。

2. 老人方面：計有松柏樂園、松蔭園地、老人參觀旅遊活動、敬老活動、春之旅、百吉俱樂部、福壽俱樂部等七項活動。

表一 「臺北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綜合輔導戶數統計表：

小計	其他	一般家庭	清寒戶	臨時輔導戶	生活輔導戶	生活照顧戶	類成中心	
							別果數	別別
536	18	54	184	12	102	166	山	中
609	19	155	73	5	55	202	成建、	中城
369	16	167	62	8	43	73	美景、	柵木
339	2	66	112	8	19	132	安	大
343	2	38	149	6	53	95	園雙、	山龍
143	2	65	4	1	41	30	港	南
435	4	90	153	8	96	84	山	松
198	33	77	3	1	52	52	湖	內
366	0	156	50	2	80	72	亭	古
264	3	54	70	14	53	70	安延、	同大
147	10	27	27	3	40	40	投	北
238	2	45	42	0	64	85	林	士
286	0	286		0	0	0	心中	詢諮
4,273	111	1,280	1,035	68	678	1,101	計	合

3. 婦女方面：計有「幸福人生」婦女小團體（第二、三、四期），婦女社會服務研習會、「家庭溝通」座談會、親職溝通座談會、中山區婦女活動、溫馨園地等七項活動。

4. 其他：計有愛心醫療聯誼會、居家護理訓練、民俗技藝訓練研習會、志願工作人員訓練等四項活動。

(三) 社區工作：由社工員運用社區工作方法發掘、規劃、與運用區域內社區及公、私立福利機構，分物力、資源以滿足區域內居民之需要，其具體工作績效包括：

表二 「臺北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綜合輔導次數統計表：

小計	其他	有關機關	案主親友	案主鄰居	案主家人	案主	訪成中心	
							對象數	別別
2,128	155	580	89	171	342	791	山	中
1,884	39	315	81	91	327	1,031	成建、	中城
2,228	31	702	157	111	480	747	美景、	柵木
1,564	35	525	96	84	224	600	安	大
1,455	28	460	98	92	293	494	園雙、	山龍
322	6	58	1	4	69	184	港	南
1,554	17	418	56	71	401	591	山	松
527	19	99	43	40	133	203	湖	內
1,448	46	459	81	83	302	477	亭	古
1,081	17	299	28	66	189	482	平延、	同大
662	7	126	39	26	174	290	投	北
645	3	145	40	35	126	296	林	士
927	8	39	36	14	316	464	心中	詢諮
16,435	411	4,275	835	888	3,376	6,650	計	合

1. 社區調查訪問及有關訪視計九、〇〇五次。

2. 輔導社區理事會議三〇四次，輔導北區理事會擬訂年度工作計劃一一〇項，單項工作計劃三四三次。

3. 辦理社區各項技藝訓練四九〇班，三、五四八次；輔導兒童育樂營四十八隊、四三四次；辦理社區青少年活動十一隊、一六九次；辦理婦女聯誼活動一二六班，二、八三八次；辦理老人活動三十五班，一、八五一次；輔導童軍團活動三十團、四三八次；輔導全民運動二四四隊，七、九三〇次……等，上述受益人數計達四九、五九〇次。

二、辦理「臺北市七十二年社會福利展示週」，以「綜合性福利實驗區型態之介紹」為主題，增進市民之認識與重視

本局為促進民衆對社會福利之認識與重視，特於七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五日於勞友之家舉辦「臺北市七十二年社會福利展示週」，以「綜合性社會福利實驗區型態之介紹」為展出主題，亦即將本局十二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諮詢中心之業務，以靜態或動態的方式為市民做整體性及系統性之報導，在靜態方面包括簡介、圖表、照片及專業書刊之展示，動態方面包括各項會議及老人、婦女、兒童、青少年之活動，展出內容豐富、陣容壯觀，吸引各界人士前往參觀，並蒙上級長官多人蒞臨指導，對本局推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助益良多。

三、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舉辦「青少年福利講座」

為配合行政院加強青少年輔導及服務之指示，結合臺北市社會福利機構及專業社會工作人員舉辦「臺北市青少年福利講座」，是項活動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於勞友之家地下室辦理。由各單位輪流推派資深專業人員擔任講師，組織講師團，事先研擬青少年有興趣之講題，擴大其知性層面，並由本局十二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諮詢中心工作人員輪流籌劃感性之心靈溝通，難題指引及歡樂時光三個單元，提供青少年長期性之講座及活動，以增進其就學、就業、交友、社會適應、及參與社會服務之知能，進而培養良好之人生觀，充分發揮潛能貢獻社會。

四、定期召開督導研習會，增強社會工作督導員之督導功能

為建立專業督導體系，增進社工督導員之專業成長，特擬訂「督導研習會計劃要點」，以現任督導及部分績優社工員為研習對象，每月兩次，定期假本局會議室辦理，期從參與研習中培養社會工作人員實務訓練師資，是項計劃預計於七十一年十月至七十二年十二月辦理，實施之後對督導員之專業技能及工作新知顯有助益，本局除排訂督導研習會日程表外，並將研習資料加以整理，記錄做為訓練之教材或參考資料，以確立符合國情化及國際化基層福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與具體之工作方法。

五、舉辦社工員職前暨在職訓練

本（七十二）年度新進社工員四十名於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五日假市府公訓中心辦理社工員職前訓練，復於七十二年五至六月配合內政部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實施七十二年度社工員在職訓練，並調派四十六名社工員參加「社會行政人員講習班」訓練，其課程中除講授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方法外，並使其瞭解各項福利措施，使能順利推展工作，進而提高服務品質。

六、辦理「七十二年度社會工作評鑑」以確保服務品質

為保持社會工作應有之成長，故對社工員實施年終考核，藉評鑑帶動服務品質之提昇，七十二年度社會工作人員之評鑑工作，由本局社會工作專業講師、區督導、社工室主任及業務人員組成「評鑑小組」，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七十二年六月六日至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鑑，以了解各中心之工作狀況及成果，並完成評鑑報告，以供日後推展工作之參考。

社會工作乃新興事業，經本局多年來之努力，業已略具規模，本局除繼續推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外，並將秉持為民服務之原則，在既有之工作基礎上，再研究、再推動，期能發揮社工員工作效能，增進社會福祉，從而建立社會工作新形象。